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m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6)

有關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之補充公布**

茲提述傳遞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布(「該公布」)及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刊發的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布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公布及年報的補充資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背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乃對本集團經營的四家影院(「影院」，其中一家位於旺角，一家位於荃灣及兩家位於銅鑼灣)的設備及設施計提的減值，乃經考慮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其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就位於旺角的影院而言，其已營運多年，管理層乃透過比較該影院2018年與過往財政年度的表現而評估其將產生的收入，當中已考慮下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情況」一節所闡述的因素；就位於荃灣及銅鑼灣的影院而言，該等影院乃新近發展(位於荃灣、銅鑼灣的影院(JP Plaza及Victoria)分別於2016年7月、2017年4月及2016年8月進行規劃及開始建設)，且於2018年財政年度才剛剛投入營運，管理層乃根

據財務表現估計評估該等影院將產生的收入，當中已考慮下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情況」一節所闡述的因素。有關規劃及建設工程始於2016年及2017年，當時經濟環境及電影放映市場向好。儘管自2018年年中以來市場表現及前景大幅逆轉，如今要本公司放棄該等發展是不合理及不切實際的，因為本公司已對該等影院發展作出投資，且相關新影院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建成及投入營運。

相關影院(不包括樓宇)乃由本集團自行發展，而非購自第三方，且有關該等影院的相關廠房及設備乃於該等影院的建設過程中於不同時間向相關供應商購入。

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的情況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管理層對有關影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當中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自2018年年中以來的經濟下滑，導致影院的預期入座率下降；
- (b) 香港電影行業氣氛轉變及國際大片的拍攝預期放緩，以及由此引致的來年票房預期下跌；
- (c) 營運成本高企，包括位於旺角、荃灣及銅鑼灣各區黃金地段的相關影院場所應付的租金；
- (d) 經審閱及比較於2017年編製的影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預算與影院年內實際產生的收入及溢利，發現實際數收入及溢利遠低於預測收入及經營溢利；
- (e) 需要採用合理方法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營運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經參考加權平均資本的使用成本採用13.5%的貼現率，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上述因素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將近結束時識別，且已於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過程中予以評估及考慮。於落實有關影院的發展計劃時並無預期且並無考慮上述因素。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採用的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乃取決於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的評估而定。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原因是：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全部賬面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及
- (b) 本集團乃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使用價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衡量實體的使用價值應考慮實體預期自資產獲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非資產法或市場法。

評估所用基準及主要假設如下：

- (a) 由於經濟環境惡化及影院及電影放映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b) 考慮到香港及中國的經濟表現持續下滑，以及貸款利率上升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經濟衰退將為中長期，且影院入座率及票房在短期內將不會有回升；
- (c) 本集團就營運影院而獲得的銀行融資利率於可見期間將不會大幅下降，因此會影響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時所採用的貼現率；
- (d)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乃按照管理層作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本集團根據經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影院租賃期的財政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13.50%。主要假設包括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前景及過往表現的意見所計算之未來預期現金流。

鑒於以上因素及採納相關會計準則的合理方法及作出現金流預測屬更恰當的貼現率，董事會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擬繼續進行自主發展的影院之營運，惟將不時密切監察影院的業務表現，並為影院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或於出現合適機會時變現投資。

(II)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的減值虧損（「電影減值」）

電影減值的背景

於2013年1月28日，本集團與TNC Productions Limited（現稱Inversion Productions Limited）（「**Inversion**」）就投資2,500,000美元於電影《Inversion》（「**該電影**」）作全球性的院線發行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於該電影的主攝製開始後或銀行融資截止後獲如數補回投資。此外，於該電影在美國影院線發行（暫訂為2014年）後，本集團將享有按預先釐定投資百分比計算的回報及該電影於全球以任何媒體及任何形式發行所產生的若干百分比利潤。根據原始協議，該電影原定於2014年在全球電影院線發行。

於2013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本集團持續詢問製作情況，並獲Inversion告知，由於製作計劃變更及資金籌備推遲，主攝製不得不隨之延期，因此本集團與Inversion訂立若干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該電影的主攝製開始日期，而最新補充協議乃於2018年7月訂立，據此，開始日期已延長至2019年2月。鑒於時間延長及作為對本集團的補償，本集團於影院線放映後享有的協定悉數還款金額及按預先釐定投資百分比計算的協定回報亦分別由100%增加至116%，及由20%增加至48%。除上文作出及披露之修訂外，該等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款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導致電影減值的情況

導致電影減值的因素、事件及情況如下：

- (a) 本集團乃於2013年投資該電影，而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8年8月期間，該電影仍處於前期製作階段；

- (b) 於2018年4月，本公司獲Inversion告知該電影的女演員有所變動。因此拍攝時間延遲，並計劃於2018年8月開始。儘管新的女演員名氣不如原先選定的候選人，由於拍攝時間十分接近，故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 (c) 於2018年7月底，本公司獲告知拍攝時間將進一步延遲至2019年2月，因此簽訂第十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時間表；
- (d) 對比2018年8月收到的財務摘要及2017年6月Inversion提供的財務摘要，拍攝該電影的目標資金僅籌得少於21%，而Inversion將所收到的大部分資金均用作前期準備及前期製作。Inversion管理層並無進一步更新如何籌集餘下資金的全面計劃。然而，本公司獲Inversion告知，該電影的導演亦已變更，其名氣不如原先選定的候選人。董事隨後認為，連同主要製作團隊變動，該電影的銷售及其籌資能力將會有很大的不確定性。鑒於現金結餘較低，拍攝所需資金巨大以及製作團隊名氣小，董事認為Inversion的拍攝時間不確定，未能符合2019年2月的最新時間表，導致投資回收的可能性存疑；
- (e) 因此，有必要於年內考慮及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19.61百萬港元。

投資該電影時並未預期會發生導致電影減值的因素、事件及情況。

本公司在投資該電影前所作盡職調查

訂立投資協議前，本公司已執行以下盡職調查程序：

- (1) 本公司管理層出席了與Inversion管理層的多項會議，並注意到Inversion是一間從事該電影製作及開發的單一目的實體，是該電影相關權利及該電影開發產生的所有附屬權利及業務的唯一擁有人，了解該電影的製作及發行以及製作預算及財務預測；
- (2) 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已獲得該電影的製作預算、財務預測、劇本及暫定製作人員的背景資料，以及Inversion的公司資料；
- (3)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考慮及分析Inversion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並在計及

中國及全球發行市場的市場狀況的情況下商討及審閱了該電影的上述製作預算及財務預測的假設，認為該電影的上述製作預算及財務預測的假設於投資時屬有效、合理；

- (4) 本公司已取得與該電影同類型的過往電影全球院線放映數據，並在評估及釐定該電影的製作預算及財務預測時考慮了上述數據；
- (5) 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審閱投資協議；及
- (6) 本公司亦已審閱Inversion董事(彼等為業內知名人士)的背景及經驗，本公司管理層親自與彼等會面，討論電影投資。另一方面，本公司了解到Inversion是一間為該電影的製作而設立的項目公司，無其他項目或歷史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對其董事的經驗及往績進行盡職調查屬充足。

此外，在就延後主攝製時間及訂立補充協議的磋商過程中，本集團審閱並考慮了以下各項：

- (7) Inversion提供的經修改製作預算及人員名單；
- (8) 媒體報道稱，Inversion在康城影展發佈廣告以吸引潛在投資者及發行商。

董事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該電影的進度並將在經延後的主攝製開始前保持與Inversion的聯絡。根據協議條款(經補充)，本公司可在該電影的主攝製開始後或在該電影的銀行融資截止後收回投資。投資時，該電影的若干權利亦已質押予本公司，且本公司獲授選擇權，可選擇從另一部計劃拍攝的電影(「其他電影」)的所得款項中收回投資。倘該電影的主攝製未能於約定的時間前開始或倘該電影終止製作，則本集團有權行使其要求從其他電影全數收回投資的權利。

就從其他電影收回投資的選擇權而言，本公司先前已與其他電影的相關參與方協商，並已進一步評估其他電影的計劃，但認為其不會取得商業成功且不會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的替代性收入，因此本公司未考慮尋求從其他電影收回投資。另一方面，由於

本公司將仍需自行籌集資金並自行招募人員及製作團隊以完成拍攝，而這預計將會超出本公司現時的能力範圍，因此本公司認為執行質押權屆時可能並非收回投資的切實可行方式。儘管如此，本公司將與Inversion就收回投資進行磋商並就收回投資尋求法律意見。

(III)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玉皇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皇朝集團」)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玉皇朝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0%已發行股本)，主要從事漫畫發行，並擁有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知識產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投資玉皇朝錄得進一步減值22,295,000港元(「玉皇朝減值」)。

導致玉皇朝減值的情況

導致玉皇朝減值的因素如下：

- (a) 獨立估值師就有關玉皇朝集團全部股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編製的估值；
- (b) 由於玉皇朝電影及戲劇業務分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收取的實際使用許可費用與先前為該年度編製的預算之間的重大差額。於對電影及戲劇業務進行全面檢討後，已就2018年減值評估對未來估計現金流作出大幅下調；
- (c) 自2018年年中以來的當前市況及玉皇朝集團未來一年的前景及估計現金流及收入；
- (d) 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過往財政年度，有關玉皇朝集團股權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

於2013年進行收購事項時並未預期會發生導致玉皇朝減值的因素、事件及情況。

本公司在收購玉皇朝(「收購事項」)前所作盡職調查程序

於2013年訂立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執行以下盡職調查程序：

- (a) 本公司管理層出席了與玉皇朝管理層的多項會議，了解玉皇朝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管理層要求並已獲提供玉皇朝集團的財務資料、公司資料及歷史經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玉皇朝集團的經審核及管理賬目、有關其所持知識產權的資料及其已訂立並履行的業務合約；
- (c) 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考慮及分析玉皇朝集團及賣方(「賣方」)就收購事項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的陳述，並就玉皇朝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的估值編製玉皇朝集團的現金流預測／預算；
- (d) 本公司已從一間老牌獨立估值公司(「估值師」)取得估值，該公司獲委聘就玉皇朝集團無形資產(即商標及基於英雄人物的知識產權)的公平值提供估值及技術諮詢，供本公司於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
- (e)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香港及中國的市況與估值師討論及審閱上述估值的假設，並認為該估值的假設於估值日期屬有效及合理；
- (f) 本公司已取得業務與玉皇朝集團業務相若的其他公司的市盈率，並於評估及釐定收購事項之代價時考慮該因素；及
- (g) 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的法律顧問就玉皇朝集團進行法律盡職調查。

釐定玉皇朝減值金額採用的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玉皇朝集團進行減值評估，而玉皇朝減值金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基於在收購事項後之過往財政年度對於玉皇朝的投資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相同方法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玉皇朝減值的估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與先前於收購事項後對玉皇朝集團價值進行估值所採納之方法相同。除下調未來估計現金流外，估值的基準、假設及重大輸入數據較先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估值時所採納者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亦請參閱年報所載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以獲取估值基準及主要假設的更多詳情。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玉皇朝集團的營運、表現及前景，並可能於出現合適機會及玉皇朝集團的狀況適合變現時考慮變現於玉皇朝的投資。

一般事項

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該公布及年報所載其他資料，故該公布及年報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傳遞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量

香港，2018年11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量先生(主席)、李憲光先生及黃栢鳴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波先生、向峰先生及張世澤先生。